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函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10室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廖信德

電話：(03)3396789轉1247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100001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局本（101）年度將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惠請轉知 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並於本年3月31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本局所屬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補繳，可免予處罰；逾期若經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1條等相關規定補稅處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之輔導期間為3月1日至3月31日，查核期間為4月1日至12月31日；查核重點將增加以觀光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客消費為主之旅遊休閒產業營業人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部分加強查核；茲將本年度之查核重點及範圍說明如下：

(一)本局將就轄內涉嫌開立或取具不實發票之營業人，利用營業稅申報之歸戶資料加強選查；另就營業人與小型企業無交易事實，卻取得小型企業代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及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或營業人分散營業收入等案件加強查核。

財政部臺灣省
國稅局特檢

2/8
謝
至
珍

- 裝
訂
線
- (二)免稅異常或比例偏高之營業人，有無將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提出扣抵，或將應稅發票開立為免稅發票之情形；另亦鎖定以個人消費及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進項憑證列報為公司進項費用及虛報進項稅額案件。
- (三)營業人漏進漏銷、進項金額鉅大且加值率偏低、免稅比例偏高、留抵稅額鉅大或長期留抵者，有無依法取得進項憑證及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另加強查核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有無據實申報銷售額。
- (四)加強查核非專營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是否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五)透過海關提供之進、出口報單資料，查核申報出口異常之營業人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以不實之出口，冒退營業稅及誤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情事。
- (六)加強營業稅退稅案件之審核，如退稅達一定金額以上或退稅金額增加異常之營業人，列為選案查核之對象，嚴查營業人有無取得不實進項憑證扣底稅額或假藉虛增固定資產價格、以不實出口等手段，冒退營業稅。
- (七)加強查核以觀光客-特別是大陸觀光客為主之旅遊休閒產業營業人，如旅行業者、旅宿業者、交通運輸業者、餐飲業者及觀光景點週邊營業人等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正本：新北市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縣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桃園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北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宜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新竹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記帳士職業工會、新竹市會計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吳自心 第2頁 共1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